

ZHONG GUO JIN DAI SHI TONG JIAN

中国近代史通鉴

1840—1949

主编 戴逸

第一卷
中

鸦片战争



中国近代史通鉴

郑永福 主编

鸦片战争

中 册

目 录

第六篇 文献史料

一、马克思、恩格斯有关第一、二次鸦片战争的论述	(1)
英中冲突	马克思 (1)
议会关于对华军事行动的辩论	马克思 (7)
英人在华的残暴行动	马克思 (14)
英人对华的新远征	恩格斯 (18)
鸦片贸易史	马克思 (21)
英中条约	马克思 (29)
中国和英国的条约	马克思 (35)
新的对华战争	马克思 (41)
二、第一次鸦片战争	(57)
(一) 综述	(57)
道光洋艘征抚记	魏 源 (57)
鸦片事略 (节选)	(93)

防海纪略	陈之春 (143)
(二) 第一次鸦片战争前英美对中国的经济侵略及鸦片走私	(179)
英国国会有关对中国鸦片贸易的听证会记录 (节选)	罗伯特·英格利斯 (179)
美国对华的鸦片贸易 (节选)	丹涅特 (313)
鸦片罪过论	地尔洼 (324)
鸦片贸易的早期历史及战前经营方式	(334)
(三) 清政府的禁烟运动	(341)
御史冯赞勋奏严禁鸦片烟折	(341)
刑部折奏酌加买食鸦片烟罪名	(344)
李鸿宾朱桂桢奏遵旨查办酌议章程折	(347)
林则徐奏钱票无甚关碍宜重禁吃烟以杜弊端片	(349)
钦差大臣林则徐奏报英国烟贩查顿情形及请早颁严惩吸食鸦片律例片	(353)
林则徐谕各国商人呈缴烟土稿	(355)
钦差大臣林则徐奏为英贩烟趸船鸦片尽数呈缴折	(357)
钦差大臣林则徐奏复洋商已缴鸦片请暂缓断绝互市片	(361)
江苏巡抚陈奎奏为遵旨稽查吴淞海口鸦片章程折	(367)
钦差大臣林则徐奏为英国等船只所呈缴之鸦片已一律收清折	(371)

钦差大臣林则徐等奏为外人夹带鸦片罪名应议专条片	(373)
大学士敬敏等奏为遵旨会议具奏严禁鸦片章程折	(376)
钦差大臣林则徐等奏报销化烟土已将及半折	(403)
林则徐等会奏销化烟土一律完竣折	(406)
林则徐等奏英人非不可制应严谕将英船新到烟土查明全缴片	(408)
林则徐密陈办理禁烟不能歇手片	(411)
(四) 第一次鸦片战争始末	(414)
曼切斯特商会上首相迈尔本与外交大臣巴麦尊备忘录	(414)
义律致巴麦尊私人机密件	(415)
巴麦尊致义律机密件	(417)
林则徐等关于林维喜被杀案的告示	(419)
澳门军民政府关于禁止供应英人粮食和下令所有被英国人雇佣者离开的两个告示	(422)
有关鸦片赔偿和对华作战问题的论述	(425)
林则徐号召沿海人民武装抗英的告示	(436)
林则徐等昭告洋人	(437)
悬赏缉拿英夷和船只	(444)
英人对中国所提要求	(447)
怡良在广州悬赏缉拿英国船与英国侵略者的告示	(451)
英国对中国的战争行动	(452)

所谓穿鼻草约.....	(474)
战争的进展.....	(478)
探闻广州败战纳款真实情形折附片.....	(492)
英夷入粤纪略.....	(496)
京口僨城录.....	(528)
一八四〇年至一八四一年英军占领舟山岛的回忆	(553)
英军第二次远征的进展.....	(584)
中英《南京条约》	(589)
中美《望厦条约》	(593)
(五) 中国人民的反抗斗争	(601)
三元里打仗日记(节录)	林福祥 (601)
三元里等乡痛骂鬼子词.....	(602)
尽忠报国全粤义民申谕英夷告示.....	(603)
宁波众义民公启.....	(607)
民歌二首	佚名 (608)
炮子谣	陈 沚 (609)
夷氛闻记(选录)	梁廷枏 ^桢 (610)
广州人民反入城的斗争.....	(624)
有关反入城问题的文告、照会.....	(634)
广州入城问题及其评述.....	(639)
广州人民的反抗斗争.....	(648)
广州商人和手工业者反抗英国侵略者的斗争.....	(659)
在华二年记(选录)	麦华生 (663)
英军在华作战记(选录)	宾 汉 (696)

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选录）	马 士 (729)
中国战争纪事（选录）	奥却他朗尼 (734)
(六) 第一次鸦片战争后的中国手工业经济	(738)
五口通商时期中国丝茶手工业生产的发展	(738)
外国商品与中国手工业的竞争	(759)
中国手工业经济的特点及其对外国商品侵入的抵抗	(765)
(七) 第一次鸦片战争前后的思想文化	(783)
明良论二	龚自珍 (783)
筹海篇（海国图志卷一至卷二）	魏 源 (786)
《海国图志》——图文并茂的五十卷大作	(830)
三元里诗	(840)

第六篇 文献史料

一、马克思、恩格斯有 关第一、二次鸦片战争的论述

英中冲突

马 克 思

昨天早晨由“亚美利加号”轮船带到的邮件，有许多是关于英国人在广州同中国当局的冲突和海军上将西马糜各厘的军事行动的文件。我们认为，每一个公正无私的人在仔细地研究了香港英国当局同广州中国当局之间往来的公函以后，一定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在全部事件过程中，错误是在英国人方面。英国人硬说，造成冲突的原因似乎是某些中国官员没有向英国领事提出请求而自行登上了停泊在珠江江面

的一只划艇，强行带走了几名中国罪犯，并且扯下了飘扬在划艇桅杆上的英国国旗。但是，正如伦敦“泰晤士报”所写的，“这里的确有许多引起争论的问题，如划艇是否悬挂着英国国旗、领事采取的措施是否完全正确等”。提出这样的怀疑是有根据的，如果我们记得，领事硬套用于这只划艇的条约规定，只适用于英国船只；可是，许多材料都表明，这只划艇，从任何正确意义上来看，都不是英国的。但是为了使我们的读者能够看到事件的全貌，我们且把双方照会中最重要的部分摘引出来。首先是英国驻广州领事巴夏礼先生于10月21日给叶总督的通知：

“本月8日早晨，一大队身穿军服的中国官兵，事前根本没有照会英国领事，就擅自登上与其他船只一起停泊城外的英国划艇‘亚罗号’；他们不顾英籍艇长的抗议，竟将划艇十四名水手中的十二名中国水手加以逮捕、捆绑而去，并将艇上的旗帜扯下。当天，本领事即将这一公开侮辱英国国旗和严重破坏善后补充条约第九款的全部详情通知贵大臣，要求贵大臣对这一侮辱事件提供赔偿，并保证在本案上严格遵守条约规定。然而贵大臣令人莫解地不顾正义和条约规定，既不对这一侮辱事件提供赔偿，也不表示道歉，而被你们逮捕的水手仍然扣押在你们狱中这一情况，说明贵大臣赞同这次破坏条约的行动，使英王陛下政府无法相信不再发生类似情况。”

看来，划艇上的中国水手所以被中国官员逮捕，是因为后者获悉这批水手中有些人曾参与抢劫某一中国商船的海盗行为。于是英国领事就指控中国总督逮捕水手、扯下英国国

旗、拒绝作任何道歉并将被捕者囚入监狱。中国总督在给海军上将西马糜各厘的信中肯定说，他在查明被捕者当中有九人无罪后，已于10月10日指派一名军官把他们送回船去，但巴夏礼领事拒绝接受他们。至于划艇本身，则这位总督声称，在船上逮捕中国人时就认为它是一只中国船，而这是正确的，因为这只划艇是由一个中国人建造的，属于一个中国人所有，船主把这只船在英国殖民地船籍登记簿上注册，骗取到了一面英国国旗，——这大概是中国走私贩惯用的办法。至于侮辱英国国旗的问题，则总督指出：

“贵国划艇湾泊下碇，向将旗号收下，俟开行时再行扯上，此贵国一定之章程也。到艇拿人之际，其无旗号已属明证，从何扯落。巴领事官屡次来伸，总以扯旗欲雪此辱为名。”

根据这些前提，中国总督得出结论说，没有任何违背条约的行为。虽然如此，英国全权代表在10月12日不但要求交出划艇的全体被捕水手，并且要求道歉。总督对此答复如下：

“二十四日卯刻发去巴领事官扎，并申明犯案之梁明太、梁建富并见证之吴亚认共三名，连前九名，共计十二名，一并交还，而巴领事官将解还之人犯十二名并扎文不收。”

可见，巴夏礼这时是有可能取回他的所有十二名水手，而那封他没有拆阅的信很可能是含有道歉的意思的。就在同一天晚上，叶总督曾再一次询问，为什么不接受他送去的人犯，为什么他的信得不到任何答复。这一点没有受到任何理会，而到了24日，攻击炮台的炮火却响起来了，有几处炮台被占领了。直到11月1日，海军上将西马糜各厘才在他给总督的信

中解释了巴夏礼领事这种显然不可理解的行为。他写道，水手是送回给领事了，可是“并非公开地送回到他们的船上，并且没有按照破坏领事裁判权的规定表示道歉”。这样，全部事情就归结为这么一个诡辩：似乎没有把包括三名刑事犯在内的一群水手以应有的隆重仪式送回船去。对这一点，两广总督首先答复说，十二名水手实际上已经移交给领事，并无“任何拒绝遣送他们回船”的情况。直到城市被轰击了六天之后，中国总督才知道这位英国领事还想要些什么。至于道歉，叶总督坚持无歉可道，因为没有任何错误。我们且引用他的话：

“本大臣办事人员进行逮捕时，未见任何外国旗帜，并且委派办理此案的官员在审讯犯人时，证实该艇决非外国船只，因此本大臣认为没有任何错误。”

确实，这个中国人的逻辑力量是如此令人信服地把这全部问题都解决了，——显然，这里不再存在任何别的问题，——以致海军上将西马糜各厘终于只好宣称：

“对于‘亚罗号’划艇事件的是非曲直，本统帅断然拒绝再作任何辩论。本统帅对于巴夏礼领事向贵大臣陈述的事实经过完全满意。”

但是这位海军上将在占领了炮台、打开了城墙、连续轰击广州六天以后，突然发现一个崭新的行动目标，因为他在10月30日对中国总督写道：

“贵大臣目前应当同本统帅举行紧急会议，以结束现状，这种状况的有害后果现在已经很大，如果不予补救，必将招致最严重的灾难。”

中国总督答复说，按照 1849 年的协定，海军上将没有权利要求举行这种会议。接着他说：

“惟所称进城一节，查道光二十九年三月间，贵国公使出示在公司行，内称本总督出示，不准番人入城等语，载在新闻纸，谅贵提督早已知悉，况不能进城，出自广东百姓，众口一词。此番攻破炮台，焚毁民房，其心不甘，已可概见。本大臣有恐贵国官民因此受害，莫若仍照文公使所议办理为是。至所称熟商一事，本大臣前已有委员雷州府蒋守矣。”

于是海军上将西马糜各厘干脆宣称，他根本不理睬文翰先生的协议：

“贵大臣回信要求本统帅注意英国公使在 1849 年公布的关于禁止外国人进入广州的告示。在这种情况下，本统帅应当提醒贵大臣，虽然我们确实有充分理由对中国政府违背在 1847 年允许外国人于两年后进入广州的诺言，表示不满，但是本统帅目前所要求的，与以前有关这一问题的交涉毫无关系，本统帅并不要求准许其他人员入城，而只要求准许外国官员入城，这样做只是出于前面所说的简单而充足的理由。对于本统帅提出的亲自同贵大臣谈判的建议，承贵大臣相告，数日前已经派一知府前来。因此本统帅不得不认为贵大臣的全部来信极端不能令人满意，只能谨此附告，如果不能立即得到贵大臣同意我们建议的明确保证，本统帅即将采取积极的军事行动。”

叶总督提出反驳，再次详细叙述了 1849 年的协定：

“1848 年，前大臣徐与英国公使文翰先生曾就这一问题往复辩论很久，文翰先生确信在城内会晤已无可能，就在

1849年4月致函徐大臣称：‘今不再与贵大臣争议这个问题。’随后文公使在各商馆出告示，不准一个外国人入城；这一告示曾在报上登载，公使并将这件事奏明英国政府。任何中国人或外国人都认为这个问题不应再争论。”

于是，不耐烦辩驳的英国海军上将就用武力为自己铺平通向广州总督府的道路，同时摧毁停在江面的帝国舰队。这样，这出外交兼军事的活剧就截然分成两幕：在第一幕中，借口中国总督破坏1842年的条约，开始炮轰广州；而在第二幕中，则借口那位总督顽强地坚持1849年的协定，更猛烈地继续炮轰。起先广州遭到轰击是因为破坏条约，后来广州遭到轰击是因为遵守条约。同时，就是在第一种场合下，甚至也不是借口没有给予赔偿，而只是借口没有以应有的形式给予赔偿。

伦敦“泰晤士报”就这个问题所提出的观点，就是比尼加拉瓜的威廉·沃克将军也无逊色。

这家报纸写道：“由于这次爆发了军事行动，现有的各种条约就此作废了，我们尽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来安排我们同中华帝国的关系了。广州最近发生的事变警告我们，应当坚持要求取得1842年条约规定的自由进入这个国家以及进入对我们开放的那几个口岸的权利。人们不应当再对我们说，因为我们已经放弃履行那条许可外国人进入自己商馆以外地区去的条款，我们的代表必定为中国总督摒辞不见。”

换句话说，“我们”开始采取军事行动是为了撕毁现有条约和坚持要求实现一项条约中明文规定的“我们”业已放弃的要求！不过，我们也乐于报道，英国舆论界另一家著名的

报刊却用比较合乎人情和恰当的语气表示了意见。

“每日新闻”写道：“真是奇怪，为了替一位英国官员的被激怒了的骄横气焰报仇，为了惩罚一个亚洲总督的愚蠢，我们竟滥用自己的武力去干罪恶的勾当，到安分守己的和平住户去杀人放火，使他们家破人亡，我们原来是像不速之客那样闯入他们的海岸的。且不说这次轰击广州的后果如何，无所顾忌地和毫无意义地把人命送上虚伪礼节和错误政策的祭坛，这一行为本身就是丑恶和卑鄙的。”

世界上的文明民族对于这种以违背了无中生有的外交礼节为借口，不先行宣战就侵入一个和平国家的做法，是否赞同，或许还是一个问题。如果说第一次对华战争尽管借口并不体面¹⁰⁵，但由于它展示了打开对华贸易的前景，各列强也就耐心地观望着，那末，这第二次战争岂不是要无限期地阻碍这种贸易吗？这次战争的第一个后果，必定是把广州同绝大部分依然掌握在帝国臣民手中的产茶区¹⁰⁶隔断开来，——这种情况只能对俄国的陆路茶商有利。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P112—117）

议会关于对华军事行动的辩论

马克思

得比伯爵和科布顿先生谴责对华军事行动的两个议案，都按照早先所作的声明被提出了，一个是2月24日在上院提

出的，另一个是2月27日在下院提出的。上院的辩论是在下院开始辩论的那一天结束的。上院的辩论给帕麦斯顿内阁以沉重的打击，使它只得到36票比较微弱的多数。下院的辩论也许会以内阁的失败而结束。但是不管下院的讨论将引起多么大的兴趣，上院的争论已经把论战双方的理由讲尽了，而得比和林德赫斯特两位勋爵的精彩演说已经预先说出了能言善辩的科布顿先生、爱·布尔韦尔爵士、约翰·罗素勋爵以及 *tutti quanti*〔诸如此类的人〕所要说的话。

政府方面唯一的法学权威——大法官说过：“如果英国在‘亚罗号’事件上没有充分的根据，那末英国的一切行动自始至终都是错误的。”得比和林德赫斯特无疑地都证明了英国在这划艇事件上没有任何法律根据。他们的论据同英国发表最初报道后“论坛报”专栏文章所援引的论据十分符合，所以我在这里只须把他们的论据简略地叙述一下。

英方为推卸广州屠杀128的罪责而硬加在中国政府身上的罪名是什么呢？那就是：违背了1843年的善后补充条约第九款。该款规定，凡逃抵香港殖民地或潜藏于英国军舰或商船上的中国罪犯，中国当局不得自行逮捕，而应通过英国领事提取，由英国领事将罪犯引渡给地方当局。现在中国官员却撇开英国领事，逮捕了停泊在珠江江面的划艇“亚罗号”上的中国海盗。所以也就发生了一个问题：“亚罗号”是不是英国船？据得比勋爵说：

“该船是由中国人建造、中国人俘获、中国人出售、中国人购买的，船员是中国人，船归中国人所有。”

既然如此，这只中国船是怎样变成英国商船的呢？是靠

在香港买到了英国船籍登记证或航行执照。这种登记证的法律根据是 1855 年 3 月香港地方立法机关所颁布的命令。但是，这个命令不仅违背了中英之间的现有条约，并且还取消了英国自己的法律。因此，它是无效的。这个命令只有依据商船条例才能在英国人眼中取得一点合法的外貌，但商船条例是在香港的命令颁布了两个月后才通过的。况且这个命令与商船条例的条款根本就不一致。因此，划艇“亚罗号”所借以取得船籍登记证的那个命令，不过是一张废纸。然而即使依照这张不值一文的废纸，“亚罗号”也得不到它的保护，因为这只船已违背它所规定的条件，船的执照已经满期。这一点，连约翰·包令爵士自己也承认。可是，有人说，不管“亚罗号”是不是英国船，总之，船上挂的是英国国旗，而这面旗子受到了侮辱。首先，如果挂了旗子，那末这面旗子是挂得不合法的。然而究竟是不是挂了旗子呢？关于这一点，在英国和中国的声明中是有分歧的。但是，中国的声明已经为领事们所转交的、葡萄牙第 83 号划艇的船长和船员的证词证实了。11 月 13 日的一期“中华之友”援用这些证词说道：“现在广州尽人皆知，该艇被捕获前，已有六天没有挂英国国旗。”可见，挑起冲突的法律根据不能成立，拘泥于国家荣誉的形式问题也不能成立。

得比勋爵在这次演说中很知趣地完全克制了爱讲俏皮话的习惯，从而使自己的论据具有严格的法律性质。可是，他不费什么力气就使自己的演说充满了极深刻的讽刺。实际上，身为英国世袭贵族首领的得比伯爵是在反驳边沁的得意门生、以前的博士、现在的爵士约翰·包令；他是在维护人道，

驳斥那位选择人道为职业的人；他是在捍卫各国的真正利益，反对那位坚持外交礼节的彻头彻尾的功利主义者；他诉诸《vox populi—vox dei》〔“民声即天声”〕的公式，反对“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¹³⁰这一公式的拥护者。征服者的后裔宣扬和平，而和平协会的一个会员却鼓吹开炮；得比痛斥英国舰队的行动，说那是“卑鄙的行径”和“可耻的军事行动”，而包令却因为这种没有遇到任何抵抗的怯懦的横暴行为而祝贺舰队的“辉煌成就，无比勇敢，以及军事技巧和英勇气概的卓越结合”。得比伯爵越是好像不大意识到这些对比，这些对比的讽刺性就越是尖刻。他在一次历史的大讽刺中占了上风，这次历史的大讽刺不是由个别人物的机智灵敏造成的，而是由客观情势的滑稽可笑造成的。在全部英国议会史上，大概还从未有过这样一次贵族对暴发户的精神上的胜利。

得比勋爵一开始就声明：他“只能依据他打算批判其行为的那些人所提供的声明和文件”；他认为“这些文件”完全足以“论证他的论点”。可是已经公正地指出过，政府这样公布的这些文件使政府有可能将全部责任推卸给自己的部属。这一点也不假：议会中政府反对派的攻击完全指向包令及其同伙，政府可以同意这种攻击而丝毫不损害本身的地位。我现在引用勋爵本人的话：

“我不愿意说任何不尊敬包令博士的话。他也许是一个博学多才的人；但据我看来，在准许他进入广州的问题上，他简直是害了偏执狂。（赞同声和笑声）我相信，他真的梦见自己进入广州了。我相信，这是他清早醒来的第一个念头，也是他入睡以前的最后一个念头，他要是半夜醒来，这个念头